



# 公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

公资中文〔2022〕11号

签发人：鲁亦元

## 关于印发《公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重点项目服务制度》的通知

中心各股室：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招投标营商环境，结合本地工作实际，推进重点项目台账服务及绿色通道服务等工作制度。中心着眼工作实际，强化改革责任担当，健全落实机制，简化流程、优化服务等举措，特制定《公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点项目服务制度》，请遵照执行。



公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7月14日

# 公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大改革项目服务 制度

**第一条** 为促进公安县社会经济发展，保障公安县重大改革项目的顺利进行，推动项目早开工、早投产、早见成效，结合公安县重大改革项目投资计划，落实落细具体措施，及时跟踪跟进重大改革项目招投标交易服务，全力优先保障重大改革项目招投标活动，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重大改革项目是指公安县人民政府发布的投资计划内的重大改革项目。

**第三条** 公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对重大改革项目坚持“主动作为、靠前服务、提高效率、优先保障”的服务原则，主动承担重大改革项目进场交易服务的主体责任，切实高效做好重大改革项目进场交易各项服务保障工作。

**第四条** 中心成立重大改革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适时召开服务保障重大改革项目工作会议，会商研究解决问题，部署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心交易股。

**第五条** 中心各股室接受重大改革项目领导小组统一安排，各股室要做到内部无缝衔接，快接快办，及时为重大改革项目提供各项服务保障工作。

**第六条** 所有重大改革项目登记时，提交的资料第一时间受理，开辟绿色通道，做到“主动办、马上办、全力办”。由中心明确具体责任股室、责任人，对重大改革项目进场交易的每个环节、每项具体工作流程了解掌握，并及时协调解决项目交易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第七条** 所有重大改革项目进入我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时，中心主动与招标人对接，介绍交易流程和各流程环节的具体要求，明确应提交的登记资料，主动提供信息咨询服务，配合招标人做好重大改革项目进场交易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八条** 所有重大改革项目的招标人办理重大改革项目进场交易登记事项时，按照相关规定可实行容缺受理，容缺受理以招标人自愿申请为原则。招标人如果在承诺时限内不能补正、补齐全部资料或所补正、补齐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中心将延长开标时间或者终止该项目开评工作，并在系统中注明终止原因，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招标人自行承担。

**第九条** 所有重大改革项目在开评标场地紧张的情况下，中心及时统筹协调，优先保障项目进场交易，提前做好评标专家抽取资料的准备工作，在资料要件齐备、项目监督部门在场的情况下，优先安排抽取评标专家。

第十条 所有重大改革项目建立跟踪服务台账，安排专人对重大改革项目进场交易情况进行统计，每月形成重大改革项目交易专报，并督促招标人及时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